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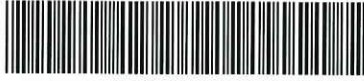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17
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windy1031031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業務組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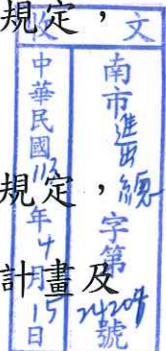
秘書長 黃瑄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2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針對中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904.22.00.00.1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，壓碎或研磨者」之產品，延長逐批查驗措施至113年12月31日(進口日)止，檢驗農藥殘留及蘇丹色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2年12月5日FDA北字第112200667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確保旨揭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延長逐批查驗措施至113年12月31日(進口日)止，並調整為檢驗農藥殘留及蘇丹色素。
- 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- 四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



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吳秀梅